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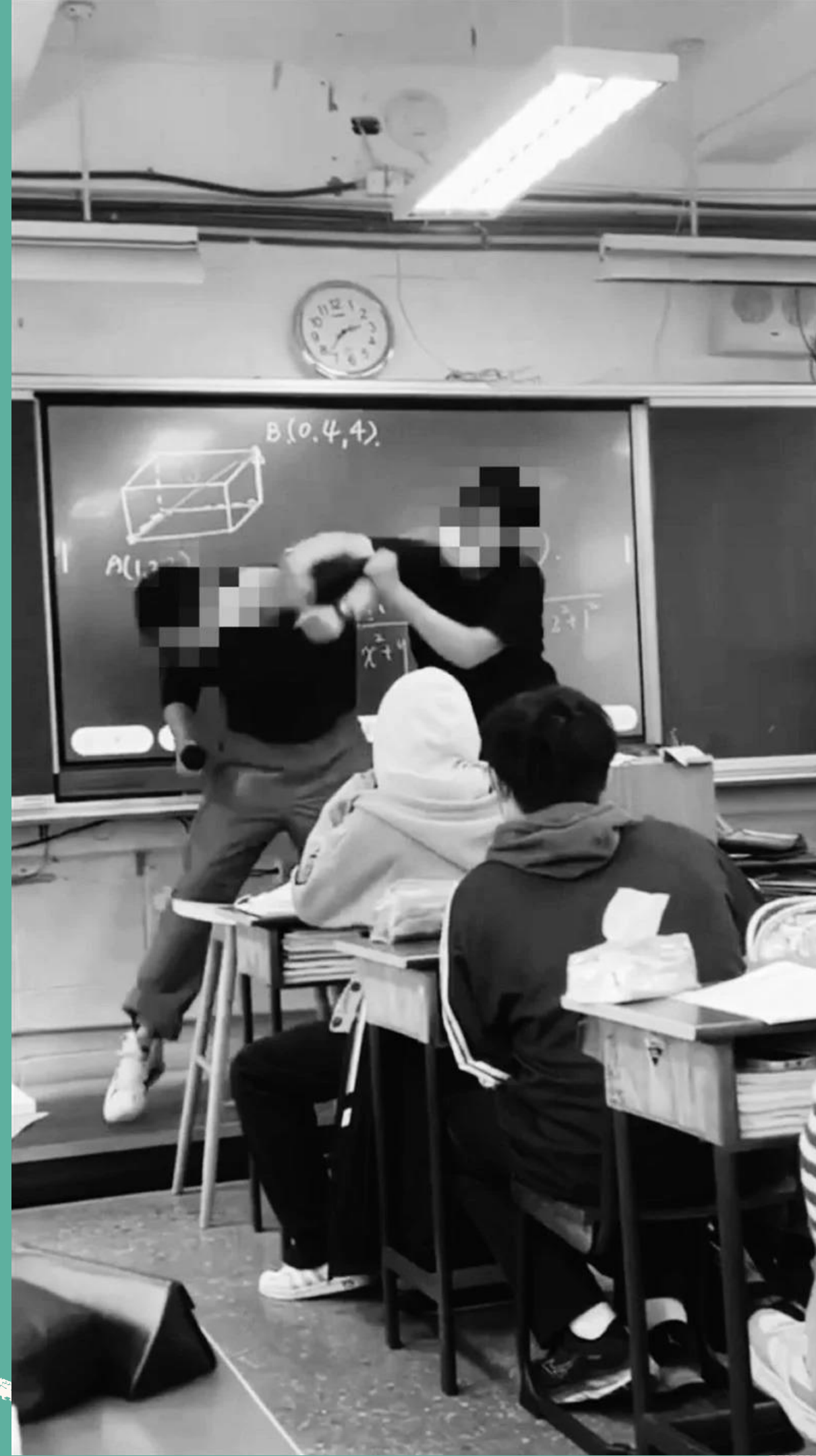
114年3月13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高中特教生毆打教師暨高中 職融合教育問題等情案

調查委員：王幼玲、田秋堃

113年3月報載：
臺北市某高中發生一名情緒行為障礙特教生
攻擊老師事件，引發各界關注(且事件影片遭上網)

[遭特教生當眾狂毆！老師還原「襲擊過程」嘆：只是來代課 驚人傷勢曝光](#)



本案依據網路上搜尋到之影片，自行整理113年2月27日甲生毆打A師事件譯文(如右表)

- ◆甲生情緒判讀、表達及調控能力弱
- ◆為協助甲生融入普通班級，校方同意其於課堂中如有情緒不安情形，得摺紙或其他手作活動以自行緩和情緒
- ◆惟該校113年2月27日調派A師到甲生所在班級代課前，未確實協助A師掌握甲生特殊情況，導致A師當天因制止甲生作自己的事，引發該生情緒失控，進而造成該校師生多人受傷



人別	發言內容
生	我已經因為早上跟老師一些摩擦已經很不爽了，我本來學校就開會有同意，我在不高興的時候，我真的情緒有不穩定的時候，我可以做一些自己的事來緩和來調整，只要不影響課堂不發出噪音。
師	誰說不影響課堂？你坐在第一排有沒有影響到我？
生	(音調提高)是我決定的嗎？我他媽最後一個人選位置我就只能坐在這裡。
師	那我被影響到了啊。有沒有？我有沒有被影響到？
生	(站起來、大吼一聲、搶走老師的麥克風摔地上)
師	(撿起麥克風)我不會跟你一般計較，這個摔壞了就由你家長賠。
生	(與教師對視數秒)我坐在這裡好好的(大吼兩聲、作勢出拳)。
師	怎樣？要打是不是？你們班的班長到底在幹嘛？教官在哪裡？我不會跟你一般計較。
生	直接找教務主任。
師	隨便啦，我不會跟你一般計較，可是你就是影響到我上課。
(甲生走上講台貼近教師)	
師	我勸你是忍住。
生	我在忍。
師	對，你就忍。
生	你就退後。
師	那我要退到哪去，後面就是蒸飯箱，我要躲到蒸飯箱？
生	跳下去。
師	我為什麼要跳下去。
生	那你不要再管我(推教師)
師	最後一次了。
生	(聲量變大)那你不要再管我、這不是你範圍、這不是你該管的範圍。
師	為什麼不是我該管的範圍，我是這堂課的老師。又是一句髒話。我現在就跟教官或學務主任確認說「喔你有這個特權」那我就道歉，就這樣。如果沒有這個特權呢？那就看怎麼處理。
生	你還認為你沒問題、你還認為你沒有錯是不是。
師	到目前為止因為我還沒確認到你有這個特權。
(甲生脫下口罩朝教師吐口水)	
師	(看向門口)老師你也看到了喔，他說他有特權。
(甲生以手打向A師；另一名教師進教室，呼叫甲生姓名並拉住甲生；甲生以腳踢A師)	
師	我沒辦法確認他有特權。
(甲生掙脫後再度衝向A師揮拳)	
旁人	冷靜！老師你先躲一下……

113.2.27事件致師生兩敗俱傷

甲生

- 連續噩夢及睡眠障礙等身心不適
- 遭受「大過三次、由家長帶回管教」之處置
- 面臨A師對其提出刑事(傷害、毀損、公然侮辱等)附帶民事告訴事件

A師

- 後頸遭抓傷，遭腳踢小腿、被吐口水
- 心情低落、承受高度壓力

實非融合教育所樂見

學校及各級主管機關之事後策進作為

● 本案○○高中

修改代課單格式
落實班務交接

協助甲生家庭
(社政脆弱家庭服務)

事件影片下架
(透過iWIN網路防護機制)

● 臺北市教育局

訂定「(113年4月24日)臺北市融合教育校園-特教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處理指引」

● 教育部

國教署113年3月12日召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現場處遇策略之策進研商會議」



本案甲生、A師、○○高中，均應由臺北市教育局特予檢視並協助

本案調查發現：

113.2.27事件，不是單一事件

甲生111年8月1日起入學高中以後，至113年6月27日期間，與同學、導師、多科之任課教師、教官、家長等多有衝突，情緒行為事件多達二十餘起

○○高中專案列管的嚴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也不是僅有甲生一人

- 113年5月底另一名自閉症學生(下稱乙生) 同樣發生師生嚴重衝突事件
- 校長到院說明：「目前乙生的狀況，比甲生還不穩定。」
- 113學年度起，校長親自主持擴大聯合個案研討會議，針對甲生、乙生作專案列管



調查意見一

113.2.27事件後，甲生出現連續噩夢及睡眠障礙等身心不適，遭受「大過三次、由家長帶回管教」之處置，並面臨A師對其提出刑事附帶民事告訴事件，另A師亦心情低落、承受高度壓力；**師生兩敗俱傷，實非融合教育所樂見，均應由該校持續關懷協助。**

臺北市○○高中列管並專案研討的嚴重情緒行為特教生並非僅有甲生，**其學生輔導工作之負擔不可謂不重，應由臺北市教育局特予檢視並協助**

近年我國教師遭受學生攻擊之事件概況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112.7.1~113.6.30資料，篩選「受害者為教師」之「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事件

單位：件。

階段別。	事件數。	涉及特殊教育學生者(占比)。	涉及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者。
大專以上。	9。	1(11.11%)。	1。
高中以下。	396。	145(36.62%)。	126。
合計。	405。	146(36.05%)。	127。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製表。

- 此一年期間，全國教師遭受學生攻擊之事件共405件；高中以下部分，計有396件。
(全國高中以下之教育現場，教師遭受學生攻擊事件，保守估計「每天至少發生1件」)
- 本案臺北市○○高中事件通報為「管教衝突事件」，不在上開教育部資料中；顯示教師遭受學生攻擊之事件數量，理應不只396件。
- 高中以下教育階段之396件中，其行為人涉特殊教育學生共145件，其中涉及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的案件有126件，顯為大宗。

融合教育之高中現場情形與教師心聲

● 特教生情緒行為爆發致中斷教學，已令學生及家長日益不安

「……當他們情緒失控時，在教室中丟東西、拔掉電腦電源、與教師及同學口角衝突，的確干擾課堂教學進度，甚至可能因為不願意離開教室，最後反而是原班其他學生基於安全而全體疏散到他處。」

● 融合教育須校園空間及相關軟硬體配合

「情緒障礙的輔導是門專業，一般教師對於情緒行為掌握跟阻斷的能力都不足，當學生情緒變化當下，很難使上力。(歷經嚴重的學生情緒行為)事件後我們也認為擒拿、防身都需要學習。……政府或許可以把安靜角落變成高中融合教育的基礎設備設施，畢竟專業的安靜角落，可能連情境、色調都有專門的設計，並非只是用一間空教室可取代。」

● 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入學高中後，實際上卻無法到校或入班學習

- 本案○○高中甲生，歷次情緒行為事件後，因留置於資源班或由家長帶回家冷靜，融入普通班級之時間自然減少，復因本身情緒問題困擾，長期腸胃不適、睡眠不佳，經常請假缺席，1年級至3年級上學期缺曠課已達815節。
- 新竹某校：「本校場所不足、特教教師工作負擔很重；……學生入普通班學習還是有困難，目前採取抽離出來實施線上授課(到校不入班)方式；另有部分學生無法或者不願意到校，在家中視訊學習，也有學生需要家長到校陪讀，以上作法也許與融合教育目標有落差，但是學校也是因為資源不足，深感無奈。」



調查意見二

融合教育需要更多支持資源。

高中第一線教育人員指出，特教生情緒行為爆發致中斷教學，甚至須將其他學生帶離現場以策安全，已令學生及家長日益不安，且**融合教育之校園空間亟需專業的冷靜角落、呼救裝置、處理情緒行為之專業人才等相關軟硬體配合**；另，部分學生安置入學高中後，實際上卻無法到校或無法入班學習，使**融合教育恐流於「形式大於實質」**。

融合已是特殊教育基本政策，**融合教育上路已逾10年**，為確保其**實施品質且保障全體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應落實檢討及研究有關問題，儘速修正補強融合教育政策。**

身心障礙學生經安置入學高中，部分恐未適性，加劇情緒爆發頻率

■ 教師們的現場觀察

- 某臺北市高中校長：「……本校特教生入學成績與一般生約有5~10分的落差。特教生入學後與其他學生的學業表現有落差，甚至可能是一入學就落入學習低成就組，對於特教生本身形成急遽壓力，進而影響其穩定狀態。……部分自閉症學生對自己的要求很高，當學習表現跟不上，這些學生面對教師的指導時，很容易執著地認為自己被教師針對，進而變成師生衝突事件。……如果源頭的安置就不適當(例如安置僅因家長對高中文憑迷思堅持孩子一定要入學特定學校)，則陸續一定會發生很多問題，這些特教生本身最受煎熬。」
- 桃園市某高中教師：「本校某生屬智能障礙，疑有思覺失調症，特教教師觀察認為其亦有自閉症的特質；該生應屬可安置於特教學校的，升學考試時分數很低，只有十幾分，但卻安置進到本校。……該生在教室裡頂多坐5分鐘，便會起身走動或坐、躺在地板上，幾乎每天每節課都會離開教室走動，任課教師也難以阻止他離開，若強硬阻止，則易造成反效果。……如果不設切截點，安置入學均憑學生家長的意願，高中端只能疲於應付。」

■ 教育部的回應意見

學生於安置學校就讀後適應不良，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經三個月專案輔導仍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由其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本案約詢時

臺北市教育局卻表示：「(本市高中)服務群科方面有重新安置的計畫；普通高中沒有重新安置的個案服務。學生可以主動參與轉學考。……(問：轉走有幾人?) 沒有確切調查，但就瞭解主要轉學到私立學校，掌握到的學生大概10幾名。(問：學生為何要去私校?) 主要就是成績問題，私校對成績要求沒有其原本就讀的公立學校來得高。」



調查意見三



身心障礙學生得選填志願辦理適性安置入學高中，惟實際上學生志願高度取決於家長意見，且安置作業採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致部分未能充分審酌學生學業表現，導致特教生進入高中，在學業上即面對壓力，加劇情緒爆發頻率。

應由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切實瞭解實務現場有無非適性安置及其重新安置機制。

- 特殊教育法第31、36條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10條

- 身心障礙學生應接受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研訂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適性課程及融合教育。

高中現場教師指出以下問題

特教師資方面

- 特教評鑑與校務評鑑（現稱教育品質保證）諸多重疊、文書作業繁複、分工未明……只要對象是特教生，不論事由一律統包給特教組、特教老師處理。
- 全部統一發包給特教組、特教老師、特教助理員的想法，使得融合教育淪為口號，難以推動，也是特教人力始終不足的原因。

特教轉銜方面

- 雖然規定高中開學前就要開完IEP會議，國中端也會將特教資料上系統，但系統中不會有輔導策略，家長也可能會先向高中隱瞞學生情況，所以高中要抽絲剝繭自行調查、要找國中談。……。
- 校方接到學生後，要重新申請助理員等特教服務資源，……有時還得等學生有狀況後，才比較容易申請到資源。

特教服務資源方面

- 桃園市某校：「本學年只申請到1位特教助理員，由於該生(情緒控制不佳且有攻擊行為)需每天全時陪同，所以2、3年級的特教生，等於沒有助理員協助。」
- 新竹縣某校：「若將情緒激動的學生安置於校園某處時，必須至少有一名師長陪同，而學務創新人員和輔導教師均有常態性工作，因此教官室和輔導室皆面臨人力不足問題」。



調查意見四

身心障礙學生有接受轉銜輔導及服務的需求，惟**特教人力吃緊、特教轉銜資訊不完整**，增加高中端之輔導工作負擔，且部分特教服務資源俟學生入學後由高中端重新申請，不利預防及因應特教生突發情緒行為，甚而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所需支援服務和其他障礙類別學生有資源配置的問題。

特教服務之整體性、持續性及質量，應有改進空間。

融合教育，衍生學生受教權受損疑慮、網路霸凌與校園暴力問題；且處理方式亟待研討因應

教育部應正視學生受教權益

- 校內普通班教師不理解，認為應該隔離該特教生，或者應讓該生去特教學校
- 學生間於網路上攻訐特教生、其他學生遭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失控波及後亦產生「想要打回去的報復念頭」，涉及網路霸凌、校園暴力問題
- 桃園市某校：「雖然發現學生適應有問題，想透過調整學習內容來協助學生，但也受限課綱規定。」
- 新竹縣某校：「為處理學生情緒行為事件，會將學生帶離現場……此時校方也會擔憂：學生被帶離是否有侵害受教權之疑義？」

處理校園之嚴重情緒行為事件應顧及相關權益保護及比例原則

- 學校有時無法獨力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嚴重情緒行為事件。而請求警察、救護車的協助。
- 警察人員入校本屬敏感，何況事件學生尚具未成年、身心障礙者等多元身分，前述處理作為亦應顧及相關權益保護為宜。教育部與警政署113年底聯繫會議始注意此情，刻正發展相關處理機制。
- 衛福部：「未來會把(教育部門)情支團隊納入服務合作對象，『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之醫院有兒少特別門診，未來學校若有需求，可透過情支團隊一起來合作、協助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外展服務會再與教育部討論。」
- 國家應強化家長參與之權利義務(高中教師觀察：目前「家長帶回管教」家長也只是將學生留在家裡；對特教生以及其家長，這項管教措施無關痛癢)



調查意見五

融合教育於親、師、生之間，均存有普特隔閡及磨合問題，且目前**衍生學生受教權受損疑慮、網路霸凌與校園暴力問題**，應由教育部正視處理。

另，學校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嚴重情緒行為事件，經常施以「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措施，或遇有學生自傷、自殺等學校無法獨力處理情事時，請求警消或醫療單位支援壓制或施以「強制帶離現場」等。

類此事件之學生具未成年、身心障礙者等多元身分，前開措施應顧及相關權益保護及比例原則，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 **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同所屬研處見復。
- **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及簡報檔**，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調查事實、附件不公布。
- **調查意見**，移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